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4〕188号

名称：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1RAMC2B

法定代表人：黄健辉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1号B栋2楼之二

案由：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2023年9月15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到劳动者孔良勇投诉，诉称被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招用并安排在中山市骏业喷涂有限公司内工作（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永昌路2号），并拖欠其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5000元。2023年9月25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3〕1296号）并邮寄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前到黄圃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材料正告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3〕1296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3〕1296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3〕1296号)、《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申请登记号:2023008467)、《送达地址确认书》、《声明书》、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属于情节较轻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3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李伟雄（19121597392）、苏文炜（19121597581）

联系电话：0760-23226676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2月2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